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80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振發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7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振發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右手手套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振發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刑罰加重事由（累犯事項之判斷）：

1. 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主文參照），是檢察官對於「構成累犯事實」，應「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並負舉證責任。檢察官如已盡其舉證責任，本院自得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2. 經查，本案檢察官業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指明：被告前因

01 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桃簡字第71號判決處有期
02 徒刑2月，復與他案由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297號裁定定應
03 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8年6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
04 完畢等情，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
05 證，認被告本案所為構成累犯，請求裁量是否加重其刑等
06 語，是聲請意旨合於上開法定程序，足認被告於徒刑執行完
07 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
08 查，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上開前
09 案紀錄係毒品案件，與本案之犯罪類型、罪質並不相同，其
10 所侵害之法益種類、犯罪情節、手段亦屬有別，難認被告具
11 有特別惡性或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情，倘加重其法定最
12 低本刑，將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將被告上開前案紀錄列
13 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
14 由。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
16 物，竟圖不勞而獲，而以如附件所示之方式竊取告訴人黃品
17 閱所有之右手手套1支，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
18 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19 復參酌被告前案之素行（包括上開「刑罰加重事由（累犯事
20 項之判斷）」欄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1 錄表存卷可佐，暨斟酌被告迄今未獲得告訴人諒解或實質賠
22 償告訴人本案所受之損害，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23 情節、遭竊財物之價值，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
24 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5 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三、沒收：

27 經查，上開右手手套屬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
28 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29 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30 其價額。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

01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4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羅杰治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7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應附理由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書記官 許欣捷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41701號

22 被 告 張振發 男 3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0巷00號4
24 樓之3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張振發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桃

01 簡字第7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復與他案由同院以108年度
02 聲字第129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8年
03 6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
04 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1月19日凌晨0時14分
05 許，騎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桃
06 園市○○區○○路00巷00號，見黃品閱所有置於其機車油箱
07 上之價值新臺幣2,500元右手手套1支，趁無人看管之際，徒
08 手竊取該手套1支。嗣經黃品閱發覺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
09 場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查獲。

10 二、案經黃品閱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振發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3 人即告訴人黃品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車
14 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監視器錄
15 影光碟及本署截圖照片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有
17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
18 錄表在卷可參，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
19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20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21 刑。另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
22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3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
24 告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請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
2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30 檢 察 官 白惠淑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2 書 記 官 鄭 亘 栞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9 附錄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